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8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和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2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8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訴外人陳鄭淑玲為其監護人，嗣陳鄭淑玲於107年11月18日死亡等情，業經本院查明，並有上開裁定、被告與陳鄭淑玲之戶籍資料查詢表可稽。是本件被告經監護宣告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，惟原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新任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如監護人為法人、機關者，則應陳報名稱、代表人、公務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黎諭